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2017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监理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监理招标。

二、《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采用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监理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七、《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写小组反映。

中航工业雷达所（607所）民用航空电子产业化建设项目
新建1号民机科研综合大楼工程监理

（招标编号：WXBH202508005-X02）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雷华电子技术研究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人：徐威（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日期：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4
评标方法前附表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5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39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3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雷华电子技术研究所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607号 联系人：吴颖昕 电话：0510-6682855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 联系人：徐威 王昭旭 左刚涛 电话：010-62108234 010-61954029 电子邮件：xuwei@cntcitic.com.cn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中航工业雷达所（607所）民用航空电子产业化建设项目新建1号民机科研综合大楼工程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南泉科技园区内，用地范围东至五湖大道、南至尚才路、西至通园路、北至寺后底路。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次新建建筑面积总计13539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994m ² 。地下建筑面积545m ² 。建筑高度为32.90m（从室外地面到屋面完成面）。最大跨度为15.6m。
1.1.7	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监理服务期）	计划监理期限：50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10月6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7年2月18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具体竣工日期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约8881.35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其他国有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监理范围为中航工业雷达所（607所）民用航空电子产业化建设项目新建1号民机科研综合大楼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审计等各阶段等全方位、全过程监理；协助委托人办理图纸审查和项目各项报批工作，包含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造价管理、信息资料、合同管理方面的全过程协调、管理、全方位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对工程竣工结算的初步审查，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结束。</p>
1.3.2	监理服务期限	<p>包含施工全过程直至竣工备案结束。</p>
1.3.3	质量标准	<p>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资质）</p> <p>（2）财务要求：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p> <p>（3）业绩要求：/</p> <p>（4）信誉要求：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具体详见附件《投标诚信承诺书》</p> <p>（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p> <p>1)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p> <p>2)在本单位注册满三个月；需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5月-2025年7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5月-2025年7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3)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p> <p>4)是（有无在监项目以系统备案为准）（是否要求没有担任任何在监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要求）：<u>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2017]第35号</u>, 监理机构人员总数（含总</p>

		<p>监) 不少于4人, 其中总监理工程师1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1人, 监理员不少于2人。监理单位人员均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提供所有人员岗位证书以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5月-2025年7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监理单位人员各专专业工程施工时必须常驻现场。</p> <p>(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p> <p>(8) 其他要求: 证明资料要求: 财务会计报表、投标诚信承诺书、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项目负责人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其他主要人员要求的资料均采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除上述资料外, 有效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系统内上传的附件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8月27日10: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时间：2025年8月27日17:3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法	/
3.2.3	报价方式	固定费率合同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以元为单位，并按照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本工程固定监理费费率，中标的监理费费率固定不变，中标监理费费率=投标报价/工程建安造价8881.35万元。 最终结算监理费=[监理范围内的建安工程审定价*中标监理费费率]与中标价中的小值。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建安工程费暂按 <u>8881.35万元</u>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u>130万元</u> ，最高投标监理费率为 <u>1.46%</u> （监理费费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按废标处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以元为单位，并按照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2</u> 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账户名称：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p>
--	---

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geq /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geq /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

		<p>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u>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u>）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u>投标保证金确认函</u>》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u>投标担保情况</u>”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u>投标担保情况</u>”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u>投标担保情况</u>”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u>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u>》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u>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u>”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u>网址:https://ggfwwuicredit.wuxi.gov.cn/</u>》。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p>(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p> <p>(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p> <p>(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2024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 至/年/月/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 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总监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6日上午9：30前
4.2.2	递交投标文件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152 号)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场外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

		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1	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电汇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含税价款的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总监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情况）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2、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3、本工程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①技术标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技术标插入引用的图片或照片上的文字

	<p>字体不作要求)。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p> <p>②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③必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p>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p> <p>6、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p>7、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的,属于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2)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3)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9、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p>
--	---

	<p>异议。</p> <p>10、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11、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2、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13、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30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p>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担保；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评标方案中所列出的、投标人具有的材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担保。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

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投标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1.2 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报价：50分 2. 监理方案：14分 3. 项目管理机构：26分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6分 5. 类似业绩：4分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抽取范围为95%、96%、97%。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方法四：以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10%，15%，20%，25%，30%；Q1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以元为单位，并按照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p> <p>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p> <p>3、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投标报价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50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	50
	监理方案（14分）	<p>1、质量控制方案 有具体控制措施及方法</p> <p>2、进度控制方案 有具体控制措施及方法</p> <p>3、投资控制方案 有具体控制措施及方法</p> <p>4、安全管理方案 有具体控制措施及方法</p> <p>5、合同和信息管理方案 有具体控制措施及方法</p> <p>6、组织协调方案 有具体控制措施及方法</p> <p>7、技术建议 针对本工程特点，提出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并制定相应监理措施和合理化建议</p> <p>注： 1、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要点满分的70%。 2、监理方案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p>2</p>

		<p>一个最低分后再进行平均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p>3、本项目技术标为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①技术标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技术标插入引用的图片或照片上的文字字体不作要求）。需设置目录（目录中不得出现数字），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②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4、监理大纲总页数控制在300页以内，每超过一页的扣0.01分。</p>	
	项目监理机构(26分)	<p>总监理工程师（满分6分）</p> <p>（1）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注册证书的得3分。</p> <p>（2）具有BIM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p> <p>须提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上述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注册证书必须在投标人本单位，不满足不得分。</p>	6分
		<p>除总监外项目监理机构中，配备以下人员时：</p> <p>1、配备1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3分）</p> <p>（1）所学专业为土木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或工程管理相关专业，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注册证书的得1分。</p> <p>（2）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注册证书的得0.5分。</p> <p>（3）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注册证书的得0.5分。</p> <p>（4）具有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得0.5分。</p> <p>（5）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p> <p>2、配备1名机电监专业理工程师（3分）</p> <p>（1）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注册证书的得1分。</p> <p>（2）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注册证书的得0.5分。</p> <p>（3）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注册证书的得0.5分。</p> <p>（4）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注册证书的得0.5分。</p> <p>（5）具有高级经济师证书的得0.5分。</p> <p>3、配备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3分）</p> <p>（1）所学专业为给排水专业，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p>	20分

			<p>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注册证书的得1分。</p> <p>（2）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的得1分。</p> <p>（3）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4、配备电子信息专业监理工程师（3分）</p> <p>（1）所学专业为电子信息专业，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注册证书的得1分。</p> <p>（2）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注册证书的得0.5分。</p> <p>（3）具有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p> <p>（4）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p> <p>5、配备岩土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4分）</p> <p>（1）所学专业为岩土工程专业，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注册证书的得1分。</p> <p>（2）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注册证书的得0.5分。</p> <p>（3）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p> <p>（4）具有建筑专业国家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得0.5分</p> <p>6、配备安全监理工程师（4分）</p> <p>（1）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注册证书的得1分</p> <p>（2）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注册证书的得1分</p> <p>（3）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注册证书的得0.5分</p> <p>（4）具有（建筑、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得0.5分</p> <p>（5）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注册证书的得1分</p> <p>注：1、上述所有人员不可相互兼任，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载明的专业为准。上述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均必须提供：上述评分要求的相关注册证书、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05月-2025年07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5月-2025年07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如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与投标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2、根据建人〔2018〕67号文《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规定》（2018年7月20日发布）第三十二条规定：根据原</p>	
--	--	--	---	--

		<p>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p> <p>3、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处于延续注册或变更注册许可通过未取得新证书，需提供原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站相关查询截图，截图须准确体现人员姓名、证书类别、注册专业、注册编号、注册有效期、身份证信息和注册单位名称，否则视为注册证书已失效、不予得分。</p>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6分）	<p>自有检测设备需提供（6分）：包括全站仪、水准仪、回弹仪、经纬仪、钢筋位置测定仪、激光测距仪。每件得1分，最高6分。每缺1项扣1分，无检测工具得0分。需提供有效的鉴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否则不得分。截止开标日期检测设备购买未满一年的可以提供购买发票，可不用提供鉴定书或校准证书。</p>	6分
	业绩（4分）	<p>投标企业近五年来监理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0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4分。公共建筑按照《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为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p> <p>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面积为准，类似工程有效期以竣工验收合格项目的竣工验收证明签署日期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其中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人员变更证明资料。</p>	4分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评标准备（清标）

3.1.1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 支付办法；
- (1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 附属设备打印的；
- (1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1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 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 不 接受修正价格的；
- (24)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 应 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2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26)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 致 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
- (2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 实 质内容不一致的；
- (28)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3.3详细评审

3.3.1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3.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3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雷华电子技术研究所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各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航工业雷达所（607所）民用航空电子产业化建设项目新建1号民机科研综合大楼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江苏省无锡市南泉科技园区内，用地范围东至五湖大道、南至尚才路、西至通园路、北至寺后底路；

3. 工程规模：本次新建建筑面积总计1353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994m²。地下建筑面积545m²。建筑高度为32.90m（从室外地面到屋面完成面）。最大跨度为15.6m。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安造价暂计8881.35万元人民币（最终以经审计后竣工结算价为准）

5. 招标范围与监理服务内容：

招标范围： 监理范围为中航工业雷达所（607所）民用航空电子产业化建设项目新建1号民机科研综合大楼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审计等各阶段等全方位、全过程监理；协助委托人办理图纸审查和项目各项报批工作，包含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造价管理、信息资料、合同管理方面的全过程协调、管理、全方位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对工程竣工结算的初步审查，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结束。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7. 附件，即：

附件1 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表

附件2 监理工作月考评管理办法

附件3 _____工程监理工作质量（ ）月检查评分表

附件4 廉洁协议书

附件5 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6 监理人员一览表

本合同签订后，各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证书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本项目监理费暂定签约酬金（大写）：_____元（监理费率：_____%）（小写¥：_____）。不含税金额：_____元；税额：_____元。
增值税税率6%。

包括：

1. 监理酬金：**暂定为_____元**

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费率形式，中标的监理费费率固定不变，中标监理费费率=投标报价/工程建安造价8881.35万元。最终结算监理费=[监理范围内的建安工程审定价*中标监理费费率]与中标价中的小值。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不计取_____。

3. 履约保证金：

1) 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

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保函、电汇。

3) 如果监理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委托人有权扣减监理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方式：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

5) 履约过程中监理人在监理期限、质量、现场管理及人员配备、农民工工资支付、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等方面发生的不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行为，都可能导致委托人扣缴其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500天

暂定自2025年 月 日始，至2027年 月 日止。实际以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之日起至

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结算完成之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七、各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叁份。

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监理人：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附录A、附录B及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附件6；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监理人在使用过程中，应承担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的义务。除因财产自身瑕疵或正常使用下的合理损耗外，如因监理人使用不当、保管不善或其他可归责于监理人的原因导致财产发生损坏、灭失、性能故障或附件短缺的，监理人应负责按原物规格修复或照原价赔偿。若该损坏或灭失导致委托人遭受其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置费用、停工损失等），监理人应一并赔偿。委托人有权从应付给监理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赔偿费用。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的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3 除外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14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书面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施工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2）专用条件及附录、附件（3）通用条件；（4）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招标范围：监理范围为中航工业雷达所（607所）民用航空电子产业化建设项目新建1号民机科研综合大楼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审计等各阶段等全方位、全过程监理；协助委托人办理图纸审查和项目各项报批工作，包含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造价管理、信息资料、合同管理方面的全过程协调、管理、全方位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对工程竣工结算的初步审查，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结束。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受委托人的委托，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的要求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审核每月监理人上报的当月含变更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月报，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报跟踪审计，从开工日起至质监站竣工备案盖章日止的月完成合格工程量报表的累计及竣工结算。发生变更涉及费用调整的必须做到先签证、后实施，否则，由监理人承担后果）、安全控制、文明施工管理，以及合同管理、信息资料管理和协调工作。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主持竣工验收，并准备、检查相关资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1）依据监理大纲编制监理实施细则；（2）根据委托人要求，参与对施工承包商的合同谈判工作；（3）主持或参加设计技术交底会，参加施工图会审和交底；（4）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提出审查意见；向承包商提出风险防范建议；（5）审查分包商的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6）主持监理工作会议，签发相关文件和指令；（7）实施对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8）实施对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的合同管理、信息和资料管理；（9）实施对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的健康、安全、环保管理；（10）审查施工监理人开工申请报告；（11）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12）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及重大质量隐患问题时，有权提出“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委托人；（13）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14）参与委托人组织的质量分析会；（15）向委托人上报工程进度日报、周报和监理工

作月报；（16）向委托人上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和专题报告；（17）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正当权益；（18）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的质量检查和验收。并对隐蔽工程进行旁站监理；（19）审查监理人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20）监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21）参加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和解决，并提出意见；（22）协调施工过程中设计、施工、检测、供应等各方面的关系；（23）验收施工竣工资料，编制监理竣工资料；（24）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25）监理资料的整理：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委托人；（26）监理人每周向委托人通报监理情况。按月向委托人提交书面形式的监理月报；（27）完成监理工作总结；（28）免费为委托人进行设计咨询，与设计单位进行良好沟通，提出合理建议，保证结构和使用功能满足委托人需要，完善图纸设计。（29）完成规范中规定要求的其他监理工作。（30）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监理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本工程的土方戴帽图和总挖方与填方量，监理工程师确认上述数量。当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各方提出的数量差值在正负10%以内时，应以监理工程师的数量为准。（31）监理人应完成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相关工作。（32）监理人是工程量的第一核查者，认真核实承包单位提交的工程量计算单、进度产值，对现场发生的所有工程量做好记录，并对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33）监理单位应认真负责地审理每一签证、变更内容，并对签证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负责，对造价变化和工程变更签证涉及的质量安全影响、工期影响、造价增减进行核实并提供专业性建议。（34）其他委托人要求的监理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2）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文件。（3）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4）本工程设计施工图及设计指定的标准图集、技术规范、试验规程等。（5）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工程勘察设计规范、监理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江苏省地方颁布的有关建设法规等。（6）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并且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应按照投标文件向本工程派驻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如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需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如更换总监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如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视为擅自更换，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且应按委托人要求限期整改，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若监理人拒绝整改的，委托人除有权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受委托人的委托，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要求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审核每月监理

人上报的当月含变更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月报，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报跟踪审计，从开工日起至质监站竣工备案盖章日止的月完成合格工程量报表的累计及竣工结算。发生变更涉及费用调整的必须做到先签证、后实施，否则，由监理人负责后果）、安全控制、文明施工管理，以及合同管理、信息资料管理和协调工作。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主持竣工验收，并准备、检查相关资料。

具体包括：（1）监理人受委托人委托对合同执行的全过程实施检查、监督、管理之职责。监理人必须认真履行合同赋予的职责，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实行严格监理，严肃行使质量和计量支付否决权，监理人有权对工程计划、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施工过程、计量支付及合同管理的各个方面做出为全面实施合同并符合合同规定的指令、批准和有关决定。（2）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工程现场和为工程提供服务的材料生产、构件预制加工、供货厂家等所有相关场所进行检查。（3）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的质量目标实施工程。监理人必须严格按合同的规定行使责权，其无权修改合同，无权提出超出合同规定的要求，也无权免除合同各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4）监理人应严格按合同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履行其职责和权力，在工作中应认真听取合同各方的意见，对委托人工作积极协助，对承包人给予必要的引导，及时、公正、合理地处理合同事宜。（5）为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监理人有权按合同的规定，依具体情况随时对承包人下达指令、指示并要求其执行。监理人的决定、指令、批准等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布。在必要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先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事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如果监理人未用书面形式确认其口头指令，承包人可以在其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将监理人的口头指令或决定的记录上报监理人要求确认，监理人如在7天内未予书面否定，则此项记录可被认为是监理人的书面指令。如果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令，监理人有权暂缓计量相关清单项目直至不予计量，或建议委托人雇用他人完成指令中所述工作，其费用从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6）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签发本工程的各项开工申请，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项目后，由委托人和监理人等进行工程交工验收。监理人对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进行的工作将继续实施监督管理。缺陷责任期满后，由监理人会同委托人对承包人的所有合同项目及工作进行验收。（7）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授权给监理人的其他工作。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切实可行的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并提交监理周报、月报，工程结束提交工程竣工总结报告。（监理人必须在5天内将

上交的资料审核完毕，提交跟踪审计进行下一步审核)。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额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本工程监理费按实际所监理工程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的工程结算核定总价乘以监理人（中标人）中标的监理费率计取。签订合同时工程造价暂按 万元（人民币）计，相应监理费中标费率为 %。最终结算监理费 = [监理范围内的建安工程审定价 * 中标监理费率] 与中标价中的小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监理酬金（监理费）的支付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

支付阶段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	本工程无预付款	
第二阶段付款	按照工程进度支付	基础结束付至合同价的10%；主体结构结束付至合同价的40%；经竣工验收合格、监理资料在规定时限内送达的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	
第三阶段付款	整个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束	工程审核结束后付至最终结算监理费的97%；	
最后付款	余款	余款视保修情况在缺陷责任期满2年后一个月内支付,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	

延期支付监理费，委托人不承担利息。付款时，监理人均需提交相应金额的满足委托人财务要求的税金发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各方同意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应对图纸予以保密，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将图纸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除为委托人利益之外的任何目的。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同通用条款。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报告、资料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报酬包括完成所投标段的前期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且应视为优质监理费用。

9.2 监理人报酬已包括：监理人人员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使用费、通信费以及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比例进行平行检测所需的试验、测量费用、法定取费与税金等全部费用。不因工期增加而增加监理报酬。

9.3 监理人必须得到委托人同意才能行使的职权：同意分包工程或指定分包人，停工通知、复工通知、变更设计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变更签证，确认索赔、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费用，预备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

9.4 监理人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邻近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时，可以在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须的指令，并在事后及时通知委托人，进行书面的原因说明。

9.5 监理服务期内，总监理工程师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常驻工地，中标后不得再承接其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机构人员（具体人员名单见附页）不得擅自更换、调整。总监理工程师每周驻地时间不得少于 5 天（40 小时），若发现未到岗按 2000 元/次罚款。若总监理工程师连续两月驻地时间少于 45 天或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调整现场监理机构的，将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扣除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9.6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或暂停，本工程的监理费不予上涨。

9.7 市建设局根据省厅有关文件规定：外地监理企业在我市开展业务，与本市监理企业同样实行信用档案制度，将对监理企业、人员业绩以及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进行认定后，记入监理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并对承接监理业务的外地监理企业，实施资质核验，外地监理企业在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前应持中标通知书向无锡市建设局办理资质核验手续，合同签订后进行合同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受监工程监理业务注销手续。因此，外地监理企业应按上述规定及时到无锡市建设局办理相关手续。

9.8 如本工程受到委托人和无锡市质监站质监通报或简报批评工程质量问题，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人每次处以报酬总价 1-5% 的罚金。若因此对监理人处罚超过 5 次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报酬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9.9 当委托人发现项目监理机构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有权要求调整，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人每次处以报酬总价 1-5% 的罚金。若发生因监理人监理不力而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委托人有权解

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支付报酬总价 20%的违约金，监理人还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9.10 若委托人发现，监理人人员在计量和变更工作中弄虚作假，监理人应当替换该责任人并赔偿委托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每次报酬总价 3%的罚金。

9.11 监理人严禁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伍、推销原材料。如有发生，委托人有权扣除监理人当年的监理服务费，并将该监理机构人员除名。

9.12 监理人对标段的单项工程的抽验频率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或试验、检测弄虚作假，每次报酬总额 3%的罚款，同时必须按规范要求补检。

9.13 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一天以上的必须在离开前 1 天以上以书面形式报总监理工程师同意，报委托人备案。对擅自离开工地者，第一次书面通报批评，超过三次者，将清退当事人。

9.14 在监理工作范围内，监理人应对其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购买人身意外事故保险，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任何损伤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9.15 工程完工后，监理人提交全部监理资料四套（原件一套）及所有监理资料的电子文件，并对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资料审核完毕签署监理意见。

9.16 监理人未按期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报告、资料的，每延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报酬总价 1%的违约金。

9.17 监理人应按照本合同履行相关义务，若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18 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9.19 监理期限：监理人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开始至本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完成止。如因不可抗力原因、不可控因素造成关键节点未能按时开工或完工时（关键节点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确定）所导致的延期的，监理费用不另行补偿。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附录 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2. 辅助工作人员	/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2. 生活用房	/		
3. 试验用房	/		
4. 样品用房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5. 施工许可文件		工程开工前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序号	类别	建筑材料名称	禁止使用的范围
1	混凝土材料与制品	氯离子含量 >0.1 %的混凝土防冻剂	预应力混凝土、钢筋混凝土
2		奈系减水剂	预拌混凝土
3		多功能复合型（2种或2种以上功能）混凝土膨胀剂	全部建设工程
4		氧化钙类混凝土膨胀剂	全部建设工程
5		袋装水泥（特种水泥除外）	全部建设工程
6		现场搅拌混凝土	全部建设工程
7		现场搅拌砂浆	全部建设工程
8	墙体材料	实心砖（灰砂、烧结、混凝土实心砖等）	建筑工程基础（±0）以上部位（包括临时建筑、围墙）
9		烧结普通砖、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	全部建设工程
10		粘土和页岩陶粒及以粘土和页岩陶粒为原料的建材制品	全部建设工程
11		手工成型的 GRC 轻质隔墙板	全部建设工程
12		以角闪石石棉（即蓝石棉）为原料的石棉瓦等建材制品	全部建设工程
13	建筑保温材料	采用聚苯颗粒、玻化微珠等颗粒保温材料与胶结材料混合而成的保温浆料	单独作为保温材料用于外墙保温工程
14		水泥聚苯板（聚苯颗粒与水泥混合成型）	各类墙体内、外保温工程
15		墙体内保温浆料（海泡石、聚苯粒、膨胀珍珠岩等）	民用建筑外墙内保温工程
16		以膨胀珍珠岩、海泡石、有机硅复合的墙体保温浆（涂）料	单独作为保温材料用于外墙保温工程
17		非耐碱型玻璃纤维网格布	外墙外保温工程
18		施工现场非密闭拌制的保温砂浆	墙体和屋面保温
19		菱镁类复合保温板、隔墙板	全部建设工程
20	建筑门窗幕墙及辅料	推拉外窗用密封毛条	民用建筑工程
21		三腔及以下结构塑料型材	民用建筑工程
22		80 系列以下（含 80 系列）普通推拉塑料外窗	全部建筑工程
23		聚氯乙烯类密封条、隔热条、暖边间隔条	全部建筑工程
24		T 型挂件系统（T 型挂件只用在石材幕墙）	全部建筑工程
25	管材管件与建筑给排水工程材料	直径 S600mm 的刚性接口的灰口铸铁管	居住小区和市政管网支线用的埋地排水工程
26		冷镀锌水管	民用建筑工程饮用水系统
27		镀锌铁皮室外雨水管	民用建筑工程
28		用铅盐做稳定剂的 PVC 管材、管件	饮用水管材、管件
29		水封小于 5 公分地漏	全部建筑工程
30		新建高层楼房二次供水系统水泥水箱、普通钢板水箱	全部建筑工程
31		平口混凝土排水管（含钢筋混凝土管）	全部建筑工程

32		承插式刚性接口铸铁排水管	全部建筑工程
33	防水材料	使用明火热熔法施工的沥青类防水卷材	地下密闭空间、通风不畅空间和易燃材料附近的防水工程
34		双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溶剂型冷底子油	全部建筑工程
35		石油沥青纸胎油毡	全部建筑工程
36		S 型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全部建筑工程
37		芯材厚度小于 0.5mm 的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	全部建筑工程
38		焦油聚氨酯防水涂料	全部建筑工程
39		焦油型冷底子油 (JG-1 型防 水冷底子油涂料)	全部建筑工程
40		焦油聚氯乙烯油膏 (PVC 塑料油膏、聚氯乙烯胶泥、塑料煤焦油油膏)	全部建筑工程
41	供暖供冷系统材料设备	两段式燃烧器	新建 1.4MW 以上 (不包括 1.4MW) 燃气供热锅炉
42		非变频燃烧器	新建 7.0MW 以上 (含 7.0MW) 燃气供热锅炉
43		冷镀锌钢管、非镀锌钢管	新建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管径 DN<100mm 的供暖、空调系统
44		内腔粘砂铸铁散热器	民用建筑工程
45		圆翼型、长翼型、813 型铸铁散热器	全部建筑工程
46		水暖用内螺纹铸铁阀门	全部建筑工程
47		记忆合金原理的恒温控制阀	全部建筑工程
48		不具备数据远传通讯功能的热计量表	全部建筑工程
49		能效标识二级及以下，氮氧化物排放未达到 GB25034 的 5 级要求的燃气采暖用壁挂炉	全部建筑工程
50		无安全接地的低温辐电热膜	全部建筑工程
51	用水器具	手接触式普通水嘴	公共厕所、公共场所卫生间
52		螺旋升降式铸铁水嘴	全部建筑工程
53		非节水型用水器具 (包括水嘴、便器系统、便器冲洗阀、淋浴器)	全部建筑工程
54		6 升水以上的大便器系统 (不含 6 升)	全部建筑工程
55		进水口低于水面 (低进水) 的卫生洁具水箱配件	全部建筑工程
56	建筑装饰材料	聚乙烯醇缩甲醛胶粘剂 (107 胶)	民用建筑工程墙地砖及石材粘贴施工
57		不耐水石膏类刮墙腻子	住宅工程
58		不满足 DB11/3005 的涂料和胶粘剂	各类建筑工程
59		聚醋酸乙烯乳液类 (含 EVA 乳液)、聚乙烯醇及聚乙烯醇缩醛类、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内外墙涂料	全部建筑工程
60		以聚乙烯醇、纤维素、淀粉、聚丙烯酰胺为主要胶结材料的内墙涂料	全部建筑工程
61		以聚乙烯醇缩甲醛为胶结材料的水溶性涂料	全部建筑工程
62		聚乙烯醇水玻璃内墙涂料 (106 内墙涂料)	全部建筑工程
63		多彩内墙涂料 (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 O/W 型涂料)	全部建筑工程
64		以聚乙烯醇为基料的仿瓷内墙涂料	全部建筑工程
65		聚丙烯酰胺类建筑胶粘剂	全部建筑工程

66	市政与 道路施 工材料	光面混凝土路面砖	新建和维修广场、停车场、人行步 道、慢行车道
67		普通水泥步道砖（九格砖）	新建和维修广场、人行步道
68		砖砌检查井	全部市政工程
69	照明材 料	卤素灯	新建公共建筑和精装修住宅工程
70		卤粉荧光灯	全部建筑工程
71		荧光灯类一般型电感镇流器	全部建筑工程
72		白炽灯	全部建筑工程
73	太阳能 建筑应 用系统 设备	聚丙烯管、钢塑复合管	太阳能集热系统管路高温部分
74	施工周 转材料	采用脲醛树脂生产的竹、木胶合板模板	全部建筑工程
75		质轻可锻铸铁类脚手架扣件（<1.10kg/套的直角型扣件、<1.25kg/套的旋转型扣件、<1.25kg/套的对接型扣件）	全部建筑工程
76		外径小于 36mm 的丝杠和拖座板边长小于 140mm 丝杠拖座	全部建筑工程
77		外径小于 34mm 的丝杠和拖座板边长小于 140mm 丝杠拖座	全部建筑工程

附件 2

监理工作月考评管理办法

为了确保工程建设项目的顺利开展，满足委托人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进一步强化和规范监理活动，体现监理既监督又服务的思想，为委托人提供优质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依据监理规程和监理合同等，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每月 25 日前完成后附表（《监理工作质量月检查评分表》）中各项内容的考评工作，次月 1 日前将考评结果报经委托人工程管理部领导签字确认后由监理单位签收。监理单位如有异议，于 5 日前提供充分而足够的意见（材料盖监理单位公章）。由委托人工程管理部领导最终确认后作为本月对监理单位进行奖罚的依据。监理单位逾期未签收或逾期未提供异议的则视为对评分结果的默认。

二、监理月度考评办法：

2.1 本项目监理工作月考评内容共七个分项，总分为 100 分，考评分为优秀[100~90（含）分]、良好[90~75（含）分]、合格[75~60（含）分]、不合格[~60（含）分以下]四个档次。

2.2 若当月考评为不合格。当月监理进度款不予发放。监理公司必须组织监理项目部全体人员进行原因分析，查找问题，对扣分项提出整改措施，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委托人工程管理部备案。

2.3 若项目监理机构连续两个月考评为不合格，委托人依据合同条款相关约定对监理公司收取违约金，并要求在 5 个日历天内提交书面的深刻检讨报告及强有力的改进措施。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公司撤换相关监理人员。

2.4 如项目监理机构连续三个月考评为不合格或当月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委托人有权采取根据合同相关条款追究监理机构违约责任；要求撤换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停付监理费直至解除监理合同等措施。

2.4.1 违反国家、地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2.4.2 所监理的工程项目出现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事故、工期严重滞后的；

2.4.3 监理人员拒不执行委托人合法指令、欺瞒委托人、敷衍塞责等行为且经指正仍旧未有效整改的；

2.4.4 监理人员出现吃、拿、卡、要、故意刁难，弄虚作假，不作为、参加不健康的活动等违约和不廉洁行为；

2.4.5 在重大关键验收节点，备案阶段，保修期出现不配合、阻挠委托人工作开展的；

2.4.6 其它情节严重的各种违约，违规行为。

三、月度考核评分表主要条款及评分标准：

3.1 组织是管理活动取得成功的基础。主要包括监理单位人员数量、资质、专业技术能力、到岗情况应符合合同要求。包括监理单位内部组织管理和对各施工单位的组织管理的检查监督。若监理单位组织机构人员不符合投标文件、监理合同要求，监理单位不到位或劳动纪律涣散，对施工单位检查监督不到位等，则对照监理合同收取违约金。

3.2 进度控制考评：根据委托人工程管理部批准的月进度计划，对照实际完成情况（合格工程）进行考评（委托人的因素造成的进度滞后除外），若进度滞后，监理单位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进度控制纠正措施，则根据监理委托合同的相应条款收取违约金。

3.3 质量控制考评：凡因质量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委托人项目主管首先进行原因分析，如因监理单位监管不力使然，则根据相应的合同条款，按损失程度或不良影响程度收取违约金。

3.4 安全文明施工考评：监理单位需按照现行的市安全文明施工评分表定期组织（每月不少于一次）委托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联合大检查，对不合格项发出监理通知单并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委托人将不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监理单位未跟踪落实而又未向委托人汇报，将根据监理委托合同的相应条款视情节严重情况对监理单位收取违约金，并责令限期整改。

3.5 成本控制考评：监理单位需依据签证管理办法及时、全面、准确的办理经济签证，根据工程进度的实际完成情况审核工程进度款，严格审查签证所涉及的数量及单价，如果发现虚假、不实现象，责令限期整改，并将根据监理委托合同的相应条款视情节严重情况对监理单位收取违约金。

3.6 资料管理考评：监理单位需按照市工程档案管理规定，结合工程进展情况，随时督促各施工单位使资料的编制、归档与工程进度同步，并做到资料真实、有效。委托人将定期对上述资料进行抽查，如发现资料整理明显滞后或缺，将根据监理委托合同的相应条款视情节严重情况对监理单位收取违约金，并责令限期整改。

3.7 现场管理办法（或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考评：监理单位需按照委托人颁发的现场管理办法（或管理制度）对施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若施工单位明显违反现场管理办法（或管理制度），监理单位仍旧仅进行了说服教育工作且未取得有效成果，此

时，监理公司还不按照现场管理办法（或管理制度）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置时，则根据合同条款视情节严重情况对监理公司收取违约金。

3.8 本监理月考评管理办法如出现与委托监理合同相抵触的情况时，则以监理委托合同之有关约定为准。

3.9 本考评管理办法自监理进场当月起执行。

附件 3

工程监理工作质量（ ）月检查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实扣	备注
一	组织管理	20		
1	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数量及资质不符合招标文件、监理合同的每项扣	2		
2	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人员到岗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每项扣	1		
3	现场监理人员对监理合同、施工合同内容是否掌握，是否严格按照执行，有不作为或违背合同内容的行为扣	1		
4	每月对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管理检查，依据合同约定对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资质、职责及服务质量行为监控；编制《总包单位工程管理检查表》，未进行每次扣	0.5		
5	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明确项目建设目标、制度、机构、职责、管理思路、工作分解、重点难点、开发节点、总工期计划、控制措施、资源配置等内容，充分做好事前控制；以项目开工建设为标准，未编制或未按要求编制扣	1		
6	上墙资料不齐全（质量方针和目标、组织构架和各种岗位职责、总进度计划、总平面布置、晴雨表、紧急事件处理流程、形象进度图（表）、工程照）等，每缺一项扣	0.5		
7	所管理项目各单位（以是否与建设单位监理合同关系为标准的施工单位）进场时未组织现场管理制度学习，且记录不详的，每缺一项扣	0.5		
8	所管理项目未按审批后的现场平面要求布置现场及提出整改未上报的，每项扣	1		
9	在建项目因质量、安全文明、民工工资（经落实恶意讨薪除外）等方面被通报，不论通报主体是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每次扣	2		
10	不论任何原因，项目发生请愿、静坐、围攻、聚众闹事等突发事件，每起扣（地方势力及农民工恶意滋事干扰项目建设除外）	2		
11	监理人员劳动纪律严重涣散，对建设单位形象产生影响每次扣	0.5		
12	发现吃、拿、卡、要等不廉洁、自律性差的行为，每人次扣	2		
13	未按时编制报送相关计划、报告、月（周）报、总结等，每次扣	1		
14	专业监理工程师工作日志应随时掌握工程进度、资源使用情况及现场质量情况，随机检查无近三日连续记录的每人次扣	1		
15	不能够对特殊工种人员上岗证及所有施工人员进行资料（姓名、身份证号、暂住证号、住址、工种）管理，并及时更新实现动态控制的扣	1		

16	对施工单位进行的专业分包，无监理公司及项目部审批记录即进场施工的扣	1		
17	属监理合同之内的协调工作，推脱责任或协调不力的扣	2		
二	进度控制	30		
1	监理部应根据合同要求编制《工程进度总控制计划》，并应依据经审批的《工程进度总控制计划》编制单项工程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项目开工建设前对于单项工程无经审批的单项工程控制计划（含关键节点如：开工、出正负零、封顶、外饰面完成、竣工验收等）扣	2		
2	监理部应认真评审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如不符合《工程进度总控计划》和与其他施工单位的施工协调要求，或施工进度计划与施工方案不协调、不合理，监理部应提出修改意见，要求施工单位修改；因未实施有效预控，影响工程进度的每次扣	2		
3	监理单位必须审核总包方、分包商编制的各期工作计划中土建、安装及各专业分包阶段各环节的进度是否相互衔接，对满足要求的计划予以确认；当期计划无确认记录扣	1		
4	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跟踪监控总包方和分包商的施工组织与管理工作，施工投入和施工作业动态，发现不符合施工组织设计和计划的施工组织方法、作业安排、工作面管理，或施工投入不足、效率低下、影响周计划时，通知及时整改，对于现场存在不符合项无相应通知及整改要求扣	2		
5	监理单位应跟踪并检查每周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在每周例会前检查总包方所报周计划的完成情况，分析偏差原因，提出纠正措施，评价总包方的施工组织管理与进度控制能力，包括总包方对分包商的进度控制情况，月底汇总后形成《监理月报》、《工程月报》并提交给项目部。在会议纪要中及月报中未有效、准确汇总分析扣	2		
6	监理部在开工前根据经审批的施工单位的进度计划制定《项目材料供应计划》及《分包单位招标进场计划》，每缺一项扣	1		
7	对于工程例会及专题会议中明确须监理解决的事项，不能及时解决已影响到工程实体进展的每项扣（以连续两次例会提及为标准，确因非监理原因的除外）	2		
8	应随时检查施工单位的人员及设备投入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进度计划执行；对于进度落后的施工单位应立即督促其采取增加人员、设备、加班或其他方式弥补工程进度落后的状况，未积极落实、形成有效工期补救，当实际进度连续发生偏差，严重影响合同工期时，（以会议纪	2		

	要、公司工作计划等形式再次安排的进度计划为准)，每次扣			
9	根据每月任务完成情况及所占分值，对未完成项按实（比例）扣除	16		
10	建筑单项工程工期目标按照合同工期竣工验收提前 10-20 日奖励	2		加分项 分值计 入本项 30 分， 不超本 项总分 值。
11	提前 20-30 日奖励（可累加）	3		
12	提前 30-40 日奖励（可累加）	5		
13	提前 40 日以上奖励（可累加）	10		
三	质量控制	25		
1	项目开工前项目部应编制《项目质量规划》、《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明确工程质量目标、该工程质量控制的重点及难点及质量保障措施，若无此项扣	1		
2	监理部未组织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主要施工方案选择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审，扣	1		
3	监理部未依据合同要求审核分包商、供应商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技术工人的上岗证书等资料，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承诺不符，不能提供相应变更审批文字记录的，扣	1		
4	存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和个人在现场施工，每次每项扣	1		
5	监理部必须要求施工方在组织材料设备进场前，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并依照样板采购，在进场前提前征得监理公司及项目部的同意，进场后监理公司接到通知后必须对照样板或见证取样组织验收，并督促其办理《材料使用申请单》。现场若存在施工单位私自替换合同规定材料现象的，每次每处扣	2		
6	已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的未办理《材料使用申请单》的，每次扣	1		
7	在施工过程中，若因监理工程师未对重要部位及关键工序（基础、结构、防水等）实施旁站监理，不能发现承包商的错误做法、不当操作或缺陷，及时责令总承包商纠正，导致产生质量问题每处扣	1		
8	在隐蔽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通知监理工程及建设单位，同时将隐蔽记录及自检资料交监理工程师审核。在没有审核相关自检资料即进行隐蔽验收现象，每次扣	1		
9	监理公司在接到隐蔽验收申请后应组织施工单位进行隐蔽验收，监理工程师应在隐蔽验收记录表上签字，未进行隐蔽验收不能进行下一工序的作业。现场发现未进行隐蔽运输即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现象的，每次每处扣	2		

10	任何分项工程均应当实行样板引路，尤其防水层、保温层、铝合金门窗、各类面层等，必须要求承包商先做小规模施工样板，报监理及项目部验收通过后，方可大面积施工；无相关验收记录每项扣	2		
11	监理公司至少每月必须组织一次由各专业工程师组成的全面质量巡查，确保工程整体质量检查的全面性，未实施无记录扣	1		
12	当在施工工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质量事故时，监理部应对承包商提交的质量事故处理方案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监理公司监督承包商的质量事故处理工作并形成《质量事故报告》。未对质量问题处理及事故处理进行专项跟踪及复查，无验收记录的扣	2		
13	项目开工前，监理部组织承包商针对地区、公司其他项目出现的质量通病进行技术讨论会，制定有效的质量防治措施，并在施工过程中贯彻执行，未实施或未制定质量防治措施的扣	1		
14	工程分项验收、专项验收前十天内，监理部负责形成《项目工程监理总结报告》，包括对项目质量管理的过程、质量目标达成情况，持续改进设想进行总结，上报项目管理部，未能按期编制报送的扣	1		
15	工程主体结构几何尺寸偏差、混凝土浇筑质量等超过规范要求的现象连续在两个楼层出现的每次扣	1		
16	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应认真审查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等事项，对经监理人员审查后的图纸、变更仍存在不合理项目，并且没有在承包商施工前一段合理时间（预留出变更应延误的时间）内给予提出，每次扣	1		
17	所管理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扣	5		
四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	15		
1	监理单位应检查安全文明施工组织机构于保证体系、安全管理责任制、安全教育与检查制度，专项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要求，对开挖与支护、桩基施工、塔吊及电梯安拆、脚手架、施工临时用电等应具备安全技术措施。无记录者扣	1		
2	对专业性较强的分部分项工程，应要求施工单位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应包括施工现场安全维护、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结构安全、文明施工等内容。对于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时应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审批后由安全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监督：（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二）土方开挖工程；（三）模版工程；（四）起重吊装工程；（五）脚手架工程；（六）拆除、爆破工程；未进行专项审批无记录扣	1		

3	各种安全检查（包括被检）做到每次有记录，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做到定人、定时、定措施进行整改，并要有复查情况记录。被检的必须如期整改并上报检查部门，现场应有整改回复单，形成管理闭环，若缺项、少项扣	1		
4	所管理项目各单位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针对性不强或无记录的，扣	1		
5	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相关要求配备到位，并持证上岗的，扣	1		
6	监理部人员安全意识不强，不能以身作责，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如施工现场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每次扣	0.5		
7	特种操作人员无证上岗，每人每次扣	0.5		
8	经检测的安全隐患未进行及时整改，再次检查相同隐患仍然存在的，每次扣	1		
9	对于安全事故及重大安全隐患不能做到“四不放过”，草率处理，未形成记录，每项每次扣	0.5		
10	未制定项目建设安全应急预案并组织学习，扣	0.5		
11	在施工过程中未进行有效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无记录者扣（每月至少一次）	0.5		
12	在检查中关键部位状态存在安全隐患的（“三宝四口五临边”、塔吊、外架、施工用电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每次每项扣	1		
13	施工场地未进行必要的场地硬化，或现场水管有跑冒滴漏，或者地面有大面积积水现象的扣	0.5		
14	现场公共出入口未设立专用洗车台及沉淀池，未设专人管理，进出车辆存在抛洒、扬尘、带泥现象，扣	0.5		
15	现场材料堆放杂乱、无序、未明显分类、无名称规格等标牌，扣	0.5		
16	施工现场各种警示、禁止、宣传标识缺少，严重影响施工气氛的扣	0.5		
17	作业现场不能够做到工完料清，堆放大量垃圾未及时清运，扣	0.5		
18	未在工程月报中真实、及时、准确汇总各项目安全文明管理内容，扣	0.5		
19	每月未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并形成记录，无检查、记录扣	0.5		
20	监理部对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定期检查，并落实改进意见，未进行落实整改的每项	1		
21	因项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安全整改不力的现象，每次扣除	1		
22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该项扣	15		
五	成本控制	5		
1	招标计划报送的不全面、不及时、不准确的，每次扣	1		

2	对于施工过程中的工程签证办理存在虚假、不实现象，每次扣	1		
3	签证中存在缺项、漏项等影响签证有效性的内容每项扣	1		
4	未建设方成本人员配合或配合不到位的，每次扣（如建设单位要求监理单位收集中标单位投标文件资料未完成的等）	1		
5	工程变更实施前，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对变更工程进行工程造价分析，提交书面分析报告报建设单位审批同意，未实施的每次扣	0.5		
6	对暂定金额、暂定价、计日工、索赔、原始签证等所涉及的数量、单价等不严格审查的每次扣	0.5		
六	资料管理	5		
1	合同、图纸、会议纪要、变更通知、建设各方往来文件等资料无专人管理，扣	1		
2	所监管项目图纸、变更、联系单、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等应管理有序，分别归类，并标记“受控”或“在用”，若相关资料混乱无序，不能方便查找扣	0.5		
3	所有文件收发工作未建立收发登记制度，收发文不对应，扣	0.5		
4	文件发放不及时，发错文件执行主体等原因在工程施工中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每次扣	0.5		
5	监理部应购置规范、图集、定额等参考书籍，并及时更新，有专人保管，办理借阅制度，未实施无记录扣	0.5		
6	项目参建人员因工作调离，应将其签收的有关工程资料以书面形式移交接收人，并将移交清单交资料专管人员核实，若有此事件发生但无相关记录扣	0.5		
7	项目施工技术资料、安全资料等与工程进度不同步和不完整，发现一次扣	1		
8	工程例会、专题会议纪要提交不及时，内容不真实、不全面的每次扣	0.5		

注：1、本考评表分六项，合计 100 分。

2、评分表按照倒扣制，每项扣除至零分为止。

考核总结：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雷华电子技术研究所

乙方：_____

为了保障双方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共同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在信任、诚实的基础上构筑相互间的合作关系，作为甲方的业务合作商，特签署本《廉洁合作协议》（下称“本协议”），以兹遵守。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规定，在与甲方的业务合作中，履行以下相关义务和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及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与业务操作规程，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和廉洁从业。

2. 与甲方领导人员、从业人员业务往来中承诺不发生以下不廉洁行为：

（1）为甲方业务相关领导人员、从业人员、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发放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发放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

（2）为甲方业务相关领导人员、从业人员、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公正行使职权或者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含投其所好的名贵玉石、古玩字画、名贵特产或其他雅贿方式等）、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3）为甲方业务相关领导人员、从业人员、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借用钱款、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行使职权；

（4）为甲方业务相关领导人员、从业人员、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提供可能影响公正行使职权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的；

（5）为甲方业务相关领导人员、从业人员提供运动健身卡、会所和

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在私人会所提供服务的；

（6）为甲方业务相关领导人员、从业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行使职权的经营活动的；

（7）为谋取利益，为甲方从事重点产品研制任务、科研外协、物资采购、生产外包、基建技改、组织人事、审批监管、安全生产、监督执纪、企业改制、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航材管理的相关领导人员、从业人员提供利益或者便利的；

（8）为甲方相关领导人员、从业人员提供无偿或象征性地支付报酬的服务、劳务或者为其支付、报销费用的；

（9）为甲方相关领导人员、从业人员提供财、物搞权权、权钱、权色交易的；

（10）为甲方相关领导人员、从业人员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反社会公德、违纪违法提供机会或者便利，造成不良影响的；

（11）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领导人员购买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领导人员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以及以其他形式为甲方领导人员提供财物的；

（12）为甲方领导人员提供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的；

（13）为获取雷达所及其所属企业上市或者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过程中的内幕消息、商业秘密以及企业的知识产权、业务渠道等无形资产或者资源，为甲方领导人员、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利益；

（14）为甲方领导人员、从业人员、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投资入股、干股、红利或为其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的，包括为其实施股权代持等类似行为的；

（15）其他导致甲方从业人员违反党纪党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行为。

3. 遵循以下合作职责：

- (1) 严格履行本协议第 2 条所列内容；
- (2) 禁止任何形式的“围猎”和商业贿赂等行为；
- (3) 自觉配合甲方反“围猎”监督部门、组织部门的管理；

4. 乙方作为业务合作商应支持甲方的廉洁建设，若甲方及其从业人员在业务过程中有索贿行为，乙方应予拒绝，并向甲方内部主管部门投诉。若乙方对甲方及其从业人员的索贿行为不拒绝、不申报，并满足其要求的，则该行为视为对甲方及其从业人员的行贿行为。

投诉渠道：【请根据实际部门职责划分补充】

投诉电话：【请补充】

5. 乙方作为甲方的业务合作商，按甲方公司要求，主动申报与甲方的关联关系，具体内容见《合作伙伴主动申报事项表》

(1) 主动申报基于诚实守信的原则，没有其他重要遗漏、隐瞒、误导或不符合事实的情况。若存在不实陈述，可视为违反《廉洁合作协议》并愿意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若协议期内乙方主动申报事项有变化，应在知晓或应当知晓起 24 小时时间内，及时向甲方补充申报。

6. 违约责任

(1) 鉴于乙方违反本协议会给甲方造成难以估量的经济损失并可能给甲方带来各种不利法律后果，若乙方违反本协议，将承担如下违约责任（可以单处或合并使用）：

减少供应量，具体为：_____

延迟支付款项货款，具体为：_____

变更支付方式，具体为：_____

■支付廉洁违约金，具体为：合同金额低于 20 万的按 5 万计算、合

同金额高于 20 万的，按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10%参考）计算（此处合同金额指：在签订廉洁协议后“围猎”行为发生时至“围猎”行为被发现时止，期间的与业务关联企业或个人所有合同总额）。

其他形式，具体为：_____

（2）对于上述违约金或损失，甲方有权从任何与乙方合作的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7. 效力。本协议作为合作协议或合同（或年度与所有经济交往所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的附件，与原合作协议或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严格履行本廉洁合规条款，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合规条款的，乙方及其他工作人员可以向甲方相关部门举报（举报电话 187615328850510-68339397，举报邮箱：877707785@qq.comwuyazhou@leihua.com），甲方严格保守乙方举报人员信息，查证属实后甲方根据相关制度给予相应奖励。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合规条款的，甲方可以将其行为认定为乙方违约行为，并视情节轻重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警告、中止或终止合同履行、宣告中标无效、取消供应商资格、在 1-3 年以内禁止参与甲方项目配套服务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如律师费、立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职业卫生与环保责任协议

所属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甲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雷华电子技术研究所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拟就“中航工业雷达所（607所）民用航空电子产业化建设项目新建1号民机科研综合大楼工程监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合作，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及其人员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责任，特订立本协议。

1 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1.1 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环境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的国家法律法规、行政主管部门条例和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相关规定。

1.2 乙方及其人员在甲方现场应认真遵守本协议及甲方提供的与安全、职业卫生和环保有关的所有管理制度和其他要求，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并根据现场的条件和环境进行安全文明作业。

1.3 双方对现场的重要危险源、环境有害因素、辐射控制区及其相关的安全、职业卫生和环保管理规定、应急响应和要求，负有互相交底和警示义务。

2 安全环保责任制及目标

2.1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环保第一责任人，承担本协议责任项下的安全环保直接领导责任，并负责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环保逐级责任制的落实工作。

2.2 乙方应尽力实现生产安全“零事故”、职业病“零患病”、环境安全“零污染”目标。

3 人员基本素质

乙方派往甲方现场的人员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3.1 保证健康（无传染病、无职业病、职业禁忌病及其他严重疾病）。
- 3.2 未受过任何刑事犯罪指控。
- 3.3 无违法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
- 3.4 文化程度（教育水平）、工作经验（经历）与所从事的工作相适应。

4 培训与资格

乙方应确保派往甲方现场的人员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4.1 有完成工作所需要的安全、职卫、环保知识和技能。
- 4.2 明白合同及本协议中规定的所有安全、职卫、环保要求。
- 4.3 特种作业人员，如车辆驾驶员、起重工、电工、焊工、无损检测人员、登高作业人员、有限空间作业人员等，应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和操作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持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叉车驾驶员、起重设备操作人员、压力容器操作人员等，须持有效的《特种设备操作证》。

5 人身安全防护与保险

5.1 双方的合同人员在进入现场时，应正确佩带符合国家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包括安全帽、工作服、安全鞋、安全手套、手电筒等劳动防护用品。

5.2 乙方确保已为本项目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和个人意外伤害险。

6 机械、工器具、材料、包装和危险物品

6.1 乙方对将带入甲方现场的机械、工器具和材料的安全性能及交付时的状态负责。

6.2 乙方应确保使（租）用的诸如装卸机械、吊索吊具、机动车辆和压缩气瓶等特殊工器具，已按照相应的检验检测标准通过合格的试验、检验和检查。

6.3 乙方带入甲方现场的一切包装材料应严格遵守环境友好原则，使用绿色环保材料，禁止使用对人体和环境有毒、有害的包装材料。

7 准入通行证和材料放行单

7.1 乙方人员应提交所要求的文件，以申请个人准入通行证。

7.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程序规定办理物料出场手续并严格执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8 安全、职卫、环保监督及安全责任

8.1 当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的人数达到10人及以上时，乙方应设置至少一名兼职安全、职卫、环保员；达到30人及以上时，应设置至少一名专职安全、职卫、环保和若干名兼职安全、职卫、环保员。安全、职卫、环保员应在合同规定的现场活动开始前和过程中，负责与甲方的项目发包部门和安全、职卫、环保管理部门联络和协调，并承担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安全、职卫、环保巡查、违章纠正、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安全、职卫、环保管理工作，如涉及工程施工，不得允许未经批准的参观者进入工地。在现场存放一本参观者登记簿并提供参观者用安全帽。对重要出席的外来领导及有关单位参观工地，须提前报甲方并组织专业人员接待。

8.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及其人员的安全、职卫、环保管理工作和个人安全、职卫、环保作业行为，乙方及其人员应予配合并及时纠正其不符合项，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实施安全文明作业违章、违规处罚。

8.3 在出现重大安全、职卫、环保隐患、危及人身安全、重要设备设施安全和环境安全时，甲方有权下达“停工令”或要求乙方人员立即停止相关作业，乙方人员应立即执行。

8.4 严禁乙方人员以不安全的方式工作或出现任何形式的违章指挥、冒险作业和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如因此而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件和环境污染事件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涉及工程施工，除甲方书面准许外，严禁乙方人员在工地、施工的房屋以及未移交乙方的房屋留宿。

8.5 在乙方管辖区域内，因乙方的安全、职卫、环保培训、交底、防护措施和警示措施不到位，造成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发生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进行相应的经济赔偿。

9 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9.1 乙方应对合同活动进行全面、深入、动态的危险源、有害因素辨识和环境因素识别及风险评价，并制定控制措施、应急预案等管理方案，进行有效的控制。

9.2 乙方应确保现场的安全措施费用有效投入，强化安全、职卫、环保交底、现场控制措施和潜在事故预防管理。

10 应急响应

乙方应制定合同责任项下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应急物资，并对己方人员进行应急培训和预案演练，避免发生安全、环保、职业卫生事故。甲方有权进行监督检查。

11 事故报告与处理

乙方及其人员应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及甲方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职业病危害、环境污染事故、事件并在整个调查期间予以配合。

12 安全评价与管理

12.1 甲方安全、职卫、环保管理部门、安全、职卫、环保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人员在现场的安全绩效进行考核与评价。

12.2 乙方及其人员如违反甲方的安全、职卫、环保规定和本协议的相关要求时，甲方安全、职卫、环保管理人员在予以纠正制止的同时，有权视情节严重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直至停止乙方合同人员的工作并通知乙方。

13 乙方应在甲方现场遵守以下安全、职卫、环保管理规定

13.1 服从甲方人员的安排和协调，禁止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13.2 在作业前应识别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环境污染因素，确定安全、职卫、环保防护措施有效落实。

13.3 发现危险时或对工作风险有疑问时，应立即停止作业，直到询问清楚或采取纠正行动，必要时可寻求甲方的支持。

13.4 乙方进入现场人员必须穿戴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禁止穿着短裤、裙子、高跟鞋、拖鞋或露背装。

13.5 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佩戴合格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并能正确使用。

13.6 现场应保持清洁有序，严禁喧哗嬉闹；禁止在现场用餐、乱扔垃圾；不得随意遮盖或堵塞排水管道。作业完成后，应清理现场杂物并使其恢复整洁状态，不可用浓碱性或酸性液体清洁及除去斑渍。必须用认可的清洁剂清洁。

13.7 作业区域应被视为管制区，设置警示栅栏及标志以禁止无关人员的闯入。

13.8 现场内有跌落危险的地方，如洞、坑、沟、水池、高台及梯口的边缘等危险处应设置防护设施或有明显标志；交通人行地段应设置安

全警示灯。

13.9 夜间作业，现场必须有符合操作要求的照明设备并设置红色警告信号灯；临边临口作业的场所必须挂安全网。

13.10 禁止在高空、临边处、坑洞旁、无安全网的脚手架等有落物风险的地方或部位摆放物料和工具，谨防落物打击事故。

13.11 施工现场的电气设备必须由合格的电工安装、维护和检修。临时施工电源应具有防漏电功能且必须得到甲方的许可。严禁乱拉乱接电源。

13.12 只有持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专业人员才能操作起重机械，进行吊装工作。装卸作业现场必须设置临时安全警告标志，并指定专人进行现场监护；禁止歪拉斜吊；禁止站在或经过重物下方和起重臂的移动区内。

13.13 人工装卸时要求使用安全工具与绳索。装卸工人应戴上手套。集合装卸时要求指定一名协调员。

13.14 高空作业（从地面起2米以上）人员必须佩戴并正确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穿软底鞋，严禁酒后登高，同时应清除鞋底的泥沙和油垢。

13.15 禁止在梯子作业时携带重载荷（10kg）及长时间作业（每次超过半小时）。

13.16 在公路或通道上作业时要求设置标志及结实的栅栏，必要时设置双栅栏。

13.17 临时电缆穿越公路或人行通道时，必须使用具有安全色标志的保护板。

13.18 交通运输作业必须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现场车辆、运输安全规定要求。禁止超载、人货混载；产品必须固定，采取防止抛散措施。

13.19 禁止擅自进入地井、密闭小室、管道和容器等有开口或单门的相对封闭、狭小并独立的空间内工作，若需要进入作业，则必须得到甲方安全部门的准入许可。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在入口或人孔处设置“人员进入”警示标志或有专人监护，以防止异物掉入或被他人误关闭出口。

13.20 严禁在指定吸烟区以外的地方吸烟。禁吸游烟，禁止乱扔烟头，禁止将烟头或烟灰丢入废纸桶内。

13.21 禁止在未得到甲方项目发包部门审核同意、安全、职卫、环保管理部门签发的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工程现场储存、使用任何可燃液体，如工业酒精、油漆及其他有机溶剂等危险物品。

13.22 在未得到甲方签发的许可证的情况下，禁止在现场存放任何施工物料。

13.23 禁止阻塞通道和锁上紧急出口；禁止擅自打开防火屏障，如防火门、电缆封堵等。

13.24 禁止阻碍或擅自移动消防设备和灭火器材，如消防栓、灭火器等。

13.25 进行焊接、切割、打磨及使用高温加热设备等动火作业时，必须获得甲方消防安全管理部门的“动火许可证”。

13.26 在现场使用如油漆、酒精、涂料及其他有机溶剂等易燃液体时，必须获得甲方消防安全管理部门的“动火许可证”。

13.27 乙方人员有责任和义务保护现场的安全、职卫和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如护栏、消防栓、警示标志、排洪设施等，并且乙方对因其人员违规违章破坏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3.28 乙方作业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集中存放在甲方指定或认可的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或容器内，不得随意堆放、丢弃，且不得将非危险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乙方应定期合法处置危险废物。

禁止将未经处理的不符合排放标准的工业污染物直接排入环境。

13.29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水、电、燃料、纸张等耗材和不可再生资源实施节能降耗的环保宣传教育和管理。乙方应采取合理的除尘、降噪、抽风等措施，降低作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风险。

13.30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按生产安全、职业病防治、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等规定履行主体责任，并对造成的事故、事件和影响承担责任。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水、电、燃料、纸张等耗材和不可再生资源实施节能降耗的环保宣传教育和管理。

13.31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按生产安全、职业病防治、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等规定履行主体责任，并对造成的事故、事件和影响承担责任。

14 生效及其他

14.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14.2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获得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本页以下无合同正文）

（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部分，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 6 监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所学专业	专业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按合同执行
							按合同执行
							按合同执行
							按合同执行
							按合同执行
							按合同执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本次新建建筑面积总计1353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994m²。地下建筑面积545m²。建筑高度为32.90m（从室外地面到屋面完成面）。最大跨度为15.6m。本项目建安费约8881.35万元。
2. 监理范围及内容：监理范围为中航工业雷达所（607所）民用航空电子产业化建设项目新建1号民机科研综合大楼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审计等各阶段等全方位、全过程监理；协助委托人办理图纸审查和项目各项报批工作，包含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造价管理、信息资料、合同管理方面的全过程协调、管理、全方位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对工程竣工结算的初步审查，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结束。
3.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4.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

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 投标担保
- 六、 监理报酬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 监理大纲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愿以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RMB¥ _____元), 费率: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担保 (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投标诚信承诺:

6.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 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6.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 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 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在公示期间, 其他国有投资项

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 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6.3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6.4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_____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 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 单 位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 字 ）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担保

六、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 ”			
合计报价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根据_____项目（标段编号：___）招标文件要求和《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的规定，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接受投标人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金额为___元。我单位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按照《关于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促进和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应用的通知》(苏政务办发〔2023〕29号)的规定，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范围内其他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七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直到我单位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为止。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系统自动获取凭证生成日期）：

（十）投标诚信承诺书：

（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 ①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2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 ②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1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 ③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12 个月）；
- ④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24 个月）。

（3）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监理大纲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本工程的监理大纲。

注：本工程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九、其他资料